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古鹏振

联系电话：2281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11 号),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刷卡系统记录的每月刷卡数据,计算补贴金额,按实逐月拨付公交公司。

(二) 项目决策情况。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

(三) 绩效目标。

着力提高城市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增强市民出行幸福感,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根据我市城市公交车运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进行自评,并确保按规定时间上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单位在预算执行、支出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各绩效指标在预设范

围内实现。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11 号), 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合规。

(2) 目标设置。

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

(3) 保障措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1〕11 号)。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此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公交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3700 万元, 资金已足额到位。

(2) 资金分配。

根据第三方刷卡系统记录的每月刷卡数据, 计算补贴金额, 按实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至公交公司。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根据新刷卡计费系统记录的每月刷卡数据(该数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实时同步)计算补贴资金，由市公交公司提出补贴申请，经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认定盖章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1. 市公交公司根据每月刷卡数据计算补助资金并提出补贴申请；2. 补助资金报表经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认定盖章报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3.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直接支付至市公交公司。

(2) 管理情况。

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视情况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保障项目实施。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支持公交事业稳定发展。

2. 效率性。

促进节能减排，资源节约，产业低碳化发展。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经济效益：吸引市民搭乘纯电动公交车出行，从而降低能耗，节约资源。

（2）社会效益：落实公交优先政策，满足群众公交出行需求，保障群众公交出行安全。

（3）生态效益：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形象。

（4）可持续影响：助力公交企业度过疫情时代的经营困境，实现公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根据特殊人群每月刷卡数据，按实拨付。

五、主要绩效。

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极大减轻了公交公司的运营压力，调动了公交公司的积极性，有利于车辆和设施装备的更新、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城市公交公益性得到政策实现和有效延伸，有助于企业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改善乘车环境，为梅州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

六、存在问题。

目前第三方维护的公交收费系统技术较为落后，甄别是否持卡人本人在使用公交卡难度较大，存在个别群众冒名使用免费卡、卖人情多刷免费卡等现象。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落实好该项惠民政策，推动公交行业稳定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违规刷卡的监督处罚力度；二是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联系，探索用人脸识别、指纹等科技手段对免费卡的监管；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群众规范刷卡；四是加强对公交公司指导督查，提高司机服务质量和安全意识。